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 全文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，鼓勵優秀僑外學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華文、培養中文能力，並能順利於第二年銜接至專業系所，另幫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一、第一年華語先修課程應達下列條件，得以獲得：

(一) 申請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「1+4 年」華語先修課程，通過 TOCFL Level 2 基礎級（A2 級）後銜接入重點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就讀學士班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二) 單月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十八小時以上（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二、第二年至第四年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下列標準，始得續領獎學金：

(一) 當學期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二) 修讀正式學位第一年結束前，須通過華文能力 TOCFL Level 3 進階級（B1 級）以上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 當學期缺課狀況不得達全學期時數 5 分之 1。

三、學生需每學期完成至少 60 小時之服務學習，於學期結束前將服務檢核表交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及寒暑假住宿費減免。

第三條 補助方式

一、學生就讀華語先修課程及大學 4 年期間，每學期及寒、暑假住宿費全額減免。

二、專修部華語學習結束並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就讀大學期間，第二年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第三年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第四年可獲 20%學雜費減免。

三、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學伴獎學金，依照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學伴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

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華語中心或系所老師審查後，提出推薦獲獎學生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